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2607)

持續關連交易
續簽採購框架協議

續簽採購框架協議

於 2025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與永發印務訂立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的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永發印務集團將向本集團繼續提供藥品的印刷包裝材料。

香港上市規則之含義

鑒於上實集團為本公司及上海實業之控股股東，永發印務為上海實業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永發印務屬於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與永發印務集團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定義者）超過 0.1%但低於 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要求，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30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採購框架協議。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採購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永發印務

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交易內容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永發印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個別協議，以提供藥品的印刷包裝材料，惟須受採購金額的計價基準及相關年度上限所規限。具體付款安排將在個別協議中規定。

個別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按照採購框架協議的相關內容訂立。

定價原則

永發印務集團於各個別協議項下供應藥品印刷包裝材料應收的採購金額將參考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品包材的現有市價，類型和數量，規格，加工的複雜程度及交付日期），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該採購金額應當與市場價格相若。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 2024 年止年度以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本集團向永發印務集團採購藥品印刷包裝材料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61,959,800 元及人民幣 44,610,700 元。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向永發印務集團應支付的總採購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90,000,000 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確定：(i) 本集團於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需求的藥品印刷包裝材料估計數量；及(ii) 本集團向永發印務集團採購藥品印刷包裝材料的歷史交易金額。

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能夠確保本集團業務的穩定開展，同時滿足本集團未來的不時需求。同時，永發印務集團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有助於減少本集團的行政開支。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在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有關簽訂採購框架協議的議案時，楊秋華先生作為關連董事回避表決。除上述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其他董事就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實施，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a) 本公司財務部及其他相關部門將持續監察、定期收集及評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原則、交易條款以及實際交易金額，確保該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進行，並確保在經相關程序批准前，交易金額不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b)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採購框架協議下的定價原則、交易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香港上市規則之含義

鑒於上實集團為本公司及上海實業之控股股東，永發印務為上海實業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永發印務屬於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與永發印務集團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者）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要求，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總部位於上海的全國性醫藥產業集團，是一家在醫藥產品及分銷市場方面均居於領先地位的一體化醫藥公司。本公司的業務主要由兩個部分構成：醫藥工業及醫藥商業。本公司 A 股及 H 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上實集團、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

永發印務

永發印務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主要從事包裝材料印刷業務。永發印務為上海實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實業之控股股東為上實集團。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601607；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為02607）
「關連人士」	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現有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永發印務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0月29日的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永發印務集團購買藥品的印刷包裝材料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於採購框架協議文義下，其30%受控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個別協議」	本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與永發印務集團簽署的具體採購協議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及台灣地區
「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永發印務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的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永發印務集團購買藥品的印刷包裝材料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實業」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63）
「上實集團」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上海實業之控股股東
「永發印務」	永發印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實業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永發印務集團」	永發印務及其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秋華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5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秋華先生、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及董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文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朝陽先生、霍文遜先生、王忠先生及萬鈞女士。

* 僅供識別